

致 內務委員會主席：

擬在 2009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休會待續辯論議案

港府委任一個三人小組，遴選金管局總裁人選接替任志剛，出任金管局總裁。而財政司司長曾於上星期四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公開首次披露三人小組的存在並表示有關遴選工作正在進行，但翌日又指三人小組早於去年十二月完成工作。此「遴選」沒有經過公開討論，沒有透明度，亦沒有諮詢立法會意見。財政司司長更有誤導立法會及公眾之嫌，亦嚴重影響政府之誠信，更嚴重影響廣大市民對金管局的信似。我認為此問題對公眾而言有毋庸置疑之重要性，而上述情況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遴選工作已入最後階段，問題涉及正在持續進行的活動，故具逼切性。故本人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遴選金管局總裁人一事進行辯論。”

立法會議員

湯家驊

二零零九年五月廿五日